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3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328号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北矿科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北矿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北矿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北矿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142,830.00元，根据北矿科技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7号文《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北矿科技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2,9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89,739,543.32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3,845,79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北矿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89,739,543.3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65,851.00元，北矿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373,692.32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

陆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702,9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6,670,728.3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前，北矿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 1,067,0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此次变更未经审验。北矿科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209,880.00 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 040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3,845,79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北矿科技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北矿科技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建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702,964.00	189,739,543.32					189,739,543.32	19,702,964.00
合计	19,702,964.00	189,739,543.32					189,739,543.32	19,702,964.0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2,950.00	1.25%	21,635,914.00	12.45%	1,932,950.00	1.25%	21,635,914.00	12.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209,880.00	98.75%	152,209,880.00	87.55%	152,209,880.00	98.75%	152,209,880.00	87.55%
合计	154,142,830.00	100.00%	173,845,794.00	100.00%	154,142,830.00	100.00%	173,845,79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697 号文批准，由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下属的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集团”）以其与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科研、开发、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联合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矿科技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业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以岳总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1 号《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北矿科技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北矿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岳总验字（2004）第 A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7 月，根据北矿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 A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41 号《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矿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20.9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959.29 万元，用以收购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持有的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20.988 万元。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0149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 年 9 月 25 日，北矿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2019 年 1 月北矿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20.988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 0403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3 月 17 日，北矿科技对 106.70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北矿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14.283 万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同意北矿科技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19,702,96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数量为 19,702,9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北矿科技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702,96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3,845,794.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北矿科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365,851.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373,692.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702,9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6,670,728.32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2,948,697.72	2,781,790.30
律师费	470,000.00	443,396.23
会计师费用	80,000.00	75,471.70
登记费用	19,702.96	18,587.70
印花税	46,605.07	46,605.07
合计	3,565,005.75	3,365,851.00

四、审验结果

1、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北矿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19,702,9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将

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948,697.72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186,790,845.60 元汇入北矿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07344000041761777	186,790,845.6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五、其他事项

1、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702,964 股的应缴认购资金 189,739,543.32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1213 号）验资报告。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01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业3-18部

联系人:任彩霞 电话:18279323302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100086

电子邮箱:rencaixia@dahua-cpa.com

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专用账户	20000007344000 041761777	人民币	186,790 ,845.60	北矿科技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1年5月19日

之韩
印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此跟号截至2021年5月10日 11:44 未转出余额 186.790.845.60。

2021年5月 北京分行 经办人: 刘世对 职务: 柜员 电话: 66429621



复核人: 刘世对 职务: 柜员 电话: 6642962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次回函仅限于 北京信通新得者有限公司
与本行 马连洼 支行业务往来

北京银行业务记账凭证

业务类型:	支付系统业务	记账日期:	2021-05-19	币种:	人民币	转账贷方
付款人全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账号:	20000007344000041761777			
经办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经办银行: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柒拾玖万零捌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小写): ¥ 186,790,845.60				
<p>摘要:</p> <p>核心流水号:3482238_1 渠道流水号:008054</p> <p>业务类别: 大额来账(二代)</p> <p>业务种类: A100-02102</p> <p>附言: 北矿科技募集资金</p> <p>委托日期: 20210519 发起银行行号: 102290068892 接收银行行号: 313100001805</p> <p>支付交易序号: 2021051991992881 平台流水号: 2021051909760513</p>						
				银行签章 复核: 记账: 2PS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吕志(11000204008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吕志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1-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3221978011500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中天运(普)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不得转让、涂改。
- 四、本证书和通入，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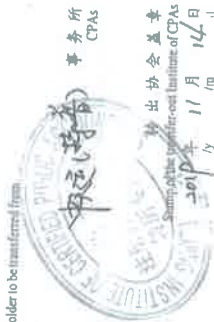
2008-8-19

年 月 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谭建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84198209160921



姓名: 谭建敏
证书编号: 11000204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